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韩少军

副主任：张磊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波 马明

牛广成 吴帅

田宇 何方

胡悦 谢帆

2023年第3期

（总第22期）

2023年10月25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3年“富民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67号.....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68号.....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宁县“放心消费在宁夏”提质扩面行动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77号.....1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79号.....2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83号.....46

发布政令 宣布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消费环境质量提升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84号51

【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关于吴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3〕16号58

关于崔霞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3〕17号59

关于王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3〕18号60

主 编：张 磊

责任编辑：李小娜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516 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0249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印刷单位：银川今大为彩印有限公司

刊 号：宁卫新出管字

〔2023〕第 0150 号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2023年“富民贷”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中宁县2023年“富民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2023年“富民贷”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与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富民贷”产品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确要求，创新机制，推动“富民贷”产品在我县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支持农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致富提升”为根本目的，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普惠扶持、信用贷款，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信贷资金的杠杆作用，积极推动“富民贷”产品落地落实，让普惠金融服务惠及更多农户，有效满足农民群众发展生产、扩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我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为实现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金融

支撑。

二、基本规定

（一）产品定义。本方案“富民贷”是指农业银行中宁支行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联合实施，通过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乡镇、村居委会三级服务体系审核推荐农户，农业银行中宁支行向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免抵押免担保”小额贷款。

（二）实施范围。全县12个乡镇（含社区）。

（三）支持对象。全县12个乡镇（含社区）所有能够持续稳定经营的常住农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四）贷款用途。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购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五) 贷款金额。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 贷款期限。根据农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对从事林果业等回收周期较长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长不超过 5 年，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风险补偿机制有效期。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办理一次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应在风险补偿机制有效期内。

(七) 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年利率为 3.65%。

(八) 利息结算。“富民贷”借款农户根据每季度银行核算的利息标准，自行按期足额向银行付息。

(九) 风险补偿机制及风险补偿基金筹措。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富民贷”风险补偿机制，具体按照《中宁县“富民贷”合作协议》执行。由县财政局按照区局下达“富民贷”年度任务 1:10 比例筹措风险补偿金，2023 年需筹措 100 万元，撬动农行 1000 万元“富民贷”贷款，县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对“富民贷”风险补偿基金进行管理，并存放至农业银行中宁支行，农行同步建立风险补偿金台账，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

(十) 贷款条件

1. 借款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信用状况良好，申请贷款时借款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逾期未还贷款；借款人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申请贷款时年龄和贷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5 岁（年）。

2. 借款人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具有固定住所或稳定

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种养殖和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经营时间至少 3 年以上或经历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具有可靠的经济来源，承贷和还款能力强。

3. 符合银行贷款的其他准入条件。对一、二类低保户审慎支持，对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农户，原则上不介入。

三、风险控制与补偿

(一) 按照“利益共享、科学合理、风险共担、遵循契约”的原则，设定“富民贷”风险补偿基金，风险补偿金放大倍数为风险补偿金存款的 10 倍。设定风险分担比例为 8:2，甲方承担“富民贷”风险补偿金 80%（包括贷款本金），银行承担 20%。

(二) 根据“富民贷”需求情况，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交调整风险补偿金规模报告，县财政局筹措资金及时注入，保证“资金池”充盈和偿付能力，监督农业银行中宁支行风险补偿金资金拨付情况、余额变动情况和代偿情况等；农行建立月度台账进行管理及时反馈；当风险补偿金不足时，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及时协调补足风险补偿金。

四、“富民贷”办理流程

流程：签订合作协议→农户申请贷款→乡镇审核推荐→政府部门审核→金融机构调查审批→贷后管理→逾期代偿。

(一) 签订合作协议。农业银行中宁支行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具体运作模式。

(二) 农户申请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农户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居委会）承担农户初筛职能。

(三) 乡镇审核推荐。村委会（居委会）对农产品行、生产经营情况等开展实地调查，收集核实农户基础信息，填写《“富民贷”申请

审核推荐表》(附件1),明确初审意见并取得申贷农户签字确认后,上报至所在乡镇再次对农户基础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由乡镇填写《中宁县各乡镇“富民贷”推荐农户汇总表》(附件2)一式贰份向农行中宁支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推荐。

(四) 银行调查审批。农行中宁支行在村委会(居委会)协助下,按照信贷制度有关规定开展贷前调查、农户评级、授信核定、贷款审批,向“有产业支撑、有资金需求、有经营能力”的农户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办贷效率。农行中宁支行强化风控管理,坚持自主决策,杜绝向不符合条件、无还款能力的农户发放贷款,重点把好贷前准入关,有权对不符合信贷条件的推荐户拒绝发放贷款。放贷后,农行按月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报送贷款发放统计表。

(五)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核。对农行中宁支行调查后符合放贷的农户,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随机抽取10%的农户实地核实,确定能否放贷、贷款额度、贷款期限等。

(六) 贷后管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要协助农行中宁支行做好贷后监测检查,及时掌握农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防止贷款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或被企业等第三方挪用。农行中宁支行重点监测资金流向,发现可疑信号及时介入化解风险隐患。

(七) 逾期代偿。贷款逾期后,农行中宁支行及时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报送逾期贷款名单,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农行中宁支行及所属乡镇政府联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贷款清收。经过催收等措施,逾期超过90日未偿还的部分,由县农行按照程序申请代偿。代偿申请应按月提交,代偿范围和程序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执

行。风险补偿基金应在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核后,进行代偿。代偿后乙方应积极向借款主体债务追偿,追偿收回不良贷款,80%划入风险补偿基金账户,20%划入银行。未经乡村推荐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核同意,银行单方放贷的贷款不纳入此合作协议管理,不能享受“风险补偿金”补偿。金融机构应积极引入保险保障机制,引导贷款农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分散信贷风险,保障各方权益。

五、工作要求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行中宁支行应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共同研究业务推进措施,做好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服务保障。要定期会商,及时总结经验和解决“富民贷”试点中的各类问题,推动“富民贷”业务顺利开展。乡镇要积极配合协助完成农户推荐、贷前调查、贷后管理、风险代偿、贷款清收等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农行中宁支行应认真履行放贷主体责任,成立专门工作团队组织实施“富民贷”业务,做实农户信息建档,确保业务规范有序推进,贷款“放得出、能收回”。

(二) 加强监测督查考核。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行中宁支行共同建立月统计监测通报机制,做实月统计、月监测、月调度工作。将“富民贷”推广成效纳入各乡镇年度考核,对责任履行情况开展定期督查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协助套取贷款的,要严肃追究问责。农行中宁县支行要按月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比对审核贷款数据。

(三)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乡镇要加强“富民贷”宣传,积极开展“富民贷”进村入户活动,让广大农户知晓“富民贷”的相关程序和要求。要强化对乡镇、村两委和驻村工作

队的培训，培养一批既了解“富民贷”要点又掌握金融知识的业务骨干，确保“富民贷”工作顺利推进。要及时总结提炼基层推进“富民贷”的典型事例和经验，为“富民贷”业务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中宁县“富民贷”申请审核推荐表（略）

2. 中宁县“富民贷”推荐农户汇总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中宁政办发〔2023〕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中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中宁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和范围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管、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透明度。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公开。

1.做好落实自治区“三区建设”、中卫市“五个示范市”“七大战略”目标任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工作进展、重大活动、典型经验等信息，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2.围绕中宁县“六个示范县”以及“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做好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信息公开，对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中推介。

3.持续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公布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政策措施，广泛公开各类“减免缓退”优惠政策。

（二）围绕民生持续改善推进信息公开。

4.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方面政策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动力度。

5.加大“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频次，提高信息

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6.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等信息。

7.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市政道路维修、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项目公示，并加强宣传解释。

8.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招生计划等信息公开。

9.推动政府工作信息公开。按季度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完成情况。

（三）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信息公开。

10.推动政府法治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11.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政策公开，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

12.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县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

13.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二、提升政策公开服务效能

（一）优化政策意见征集。

14.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依法编制中宁县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

15.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

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16.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17.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二）规范政策管理服务。

18.完善政策公开源头管理，科学界定公开属性，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管理，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例，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19.围绕“政规发”和“政办规发”，探索构建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三）推行政策多元解读。

20.提升解读质量。起草单位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提供“政策+解读十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

21.注重解读多元。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

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22.打造解读品牌。发挥“政策公开讲”品牌效应，各部门（单位）要盘清政策库、打好组合拳，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四）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23.打造政策精准推送专题机制。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24.打造政策精准推送接力机制。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主动推送给行会协会商会和园区；行会协会商会和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五）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25.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会协会商会、工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国家、区、市、县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6.建设政策咨询窗口。在市民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建立并完善政策知识库，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27.探索建设政策问答平台。构建“中宁县

政策问答平台”，统一标注“政务公开标识”，选取社会公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兑现难等问题。

三、完善决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

（一）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28.统筹做好各类热线电话日常维护，扎实开展领导信箱、网民留言办理，严格落实办理时限，一般信件要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平台回复与纸质件反馈要同步进行，并确保回复质量。耐心做好线下解释工作，避免重复反映、多次投诉，有效应对处置舆情。

29.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依法依规做好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工作，确保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可溯。

30.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二）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31.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每年9月集中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四、完善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管理保障机制

（一）扎实开展村务公开。

32.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以《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

依托，全面推广村务公开，做到每个乡（镇）打造村级政务公开示范点1—2个，县政务公开办发挥督促、指导作用，组织各乡（镇）开展互观互学交流。

33.采用“2+X”方式建设村务公开平台，各乡（镇）要建立村务信息保密审查、内容审核、容错纠正、平台管理等机制，帮助行政村抓好内容管理，严防泄密失密和泄露公民个人隐私。

（二）规范公开平台建设。

34.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35.持续推动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年内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达到100%。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

36.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县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分别于7月25日、11月25日前报送清理进展情况，认真落实“群主”第一责任，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

37.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三）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38.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

39.按照“群众参与、客观公正、结果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通过问卷评议或网络评议的方式，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工作，促进各乡镇、部门（单位）更好履行

职责。

（四）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40.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找准中宁县政务公开短板弱项，县政务公开办定期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内至少向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1次。各乡（镇）、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进行安排部署。

（五）提高培训指导及队伍建设。

41.加密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部门（单位）可按照规定有步骤有计划到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跟班学习。

42.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43.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实情况，深入挖掘提炼本单位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和各主流媒体推介，全面宣传中宁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六）认真落实工作台账。

44.各乡镇、部门（单位）对照本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分别于9月1日、12月1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附件：中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附件

中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备注
1	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公开	做好落实自治区“三区建设”、中卫市“五个示范市”“七大战略”目标任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工作进展、重大活动、典型经验等信息，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县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2		围绕中宁县“六个示范县”以及“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做好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信息公开，对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中推介。	县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3		持续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公布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政策措施，广泛公开各类“减免缓退”优惠政策。	县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4	围绕民生持续改善推进信息公开	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方面政策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动力度。	县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5		加大“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频次，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县民政局、医保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6		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等信息。	县民政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7		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市政道路维修、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项目公示，并加强宣传解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8		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招生计划等信息公开。	县教育体育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9		推动政府工作信息公开。按季度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完成情况。	县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0	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信息公开	推动政府法治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县司法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1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政策公开，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	县司法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2		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要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县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	县财政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3		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县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4	优化政策意见征集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依法编制中宁县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	县政府办公室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5		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县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6		决策出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县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 年 11 月底	
17		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县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 年 11 月底	
18	规范政策管理服务	完善政策公开源头管理，科学界定公开属性，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管理，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例，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县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 年 11 月底	
19		围绕“政规发”和“政办规发”，探索构建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县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 年 11 月底	
20	推行政策多元解读	提升解读质量。起草单位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 20%。	县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 年 11 月底	
21		注重解读多元。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县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 年 11 月底	

22		打造解读品牌。发挥“政策公开讲”品牌效应，各部门（单位）要盘清政策库、打好组合拳，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县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23	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打造政策精准推送专题机制。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县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24		打造政策精准推送接力机制。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主动推送给行会协会商会和园区；行会协会商会和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县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25	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会协会商会、工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国家、区、市、县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县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26		建设政策咨询窗口。在市民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建立并持续完善政策知识库，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2023年11月底	

27		探索建设政策问答平台。构建“中宁县政策问答平台”，统一标注“政务公开标识”，选取社会公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兑现难等问题。	县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2023年11月底	
28	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统筹做好各类热线电话日常维护，扎实开展领导信箱、网民留言办理，严格落实办理时限，一般信件要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平台回复与纸质件反馈要同步进行，并确保回复质量。耐心做好线下解释工作，避免重复反映、多次投诉，有效应对处置舆情。	县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29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依法依规做好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工作，确保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可溯。	县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30		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31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每年9月集中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县政府各部门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32	扎实开展村务公开	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以《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为依托，全面推广村务公开，做到每个乡（镇）打造村级政务公开示范点1—2个，县政务公开办发挥督促、指导作用，组织各乡（镇）开展互观互学交流。	各乡镇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2023年11月底	

33		采用“2+X”方式建设村务公开平台，各乡（镇）要建立村务信息保密审查、内容审核、容错纠正、平台管理等机制，帮助行政村抓好内容管理，严防泄密失密和泄露公民个人隐私。	各乡镇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34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县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检测情况	2023年11月底	
35	规范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推动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年内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达到100%。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	县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2023年11月底	
36		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县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分别于7月25日、11月25日前报送清理进展情况，认真落实“群主”第一责任，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	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37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县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38	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	县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39		按照“群众参与、客观公正、结果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通过问卷评议或网络评议的方式，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工作，促进各乡镇、部门（单位）更好履行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40	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找准中宁县政务公开短板弱项，县政务公开办定期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内至少向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1次。各乡（镇）、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进行安排部署。	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情况	2023年11月底	
41		加密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部门（单位）可按照规定有步骤有计划到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跟班学习。	县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情况	2023年11月底	
42	提高培训指导及队伍建设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情况	2023年11月底	
43		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实情况，深入挖掘提炼本单位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和各主流媒体推介，全面宣传中宁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情况	2023年11月底	
44	认真落实工作台账	各乡镇、部门（单位）对照本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分别于9月1日、12月1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	依据实际情况	2023年11月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中宁县“放心消费在宁夏”提质扩面行动 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77号

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宁县“放心消费在宁夏”提质扩面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放心消费在宁夏”提质扩面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回暖复苏，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32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心消费在宁夏”提质扩面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市监发〔2023〕27号）文件精神，在全县开展“放心消费在宁夏”提质扩面六项行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力、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推进，推进放心消费扩面提质增效，打响“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的消费名片，努力将中宁打造成放心消费环境高地，助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工作目标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开展“放心消费在宁夏”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通过开展“放心消费在宁夏”提质扩面六项行

动，达到以下目标：**一是**消费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环境得到改善，商品交易市场得到治理，网络市场得到净化，违法犯罪行为得到遏制，全县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二是**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经营者主动维护消费者权益，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三是**消费者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消费者诉求渠道更加畅通，消费纠纷解决更加高效，商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四是**社会共治效能进一步增强，部门协同配合更加有力，实现消费领域信息共享、问题共治、协同监管、协作执法；**五是**引领作用进一步突显，推广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市场主体参与度明显提升，诚信经营意识明显增强，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放心消费在宁夏”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内容

(一) 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围绕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等关系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民生商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监管，线上线下协同发力，推动重点民生消费品质量全面提升。

1. 推进生产源头质量提升。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制定2023年质量提升任务清单，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现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助力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深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加大质量技术帮扶力度，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质量改进，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全面推进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建立来源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的追溯体系。强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推进流通环节质量提升。聚焦群众期盼、社会关注和监管难点，紧盯网络市场、农村市场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持续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涉疫物资质量违法、食品非法添加剂等违法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市场环境。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坚持生产与流通、线下与线上一体化监管，持续抓好危险化学品、燃气用具、儿童用品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紧盯“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重点场所，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产品，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重点业态，加大抽检力度，全面排除消除

质量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

3. 推进药品质量提升。持续加强疫苗和药品、检测试剂、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疫情防控药械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流通领域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行“阳光药店工程”。深化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无菌和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和美容美发机构专项检查，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长效化，坚决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放在首位。**(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

(二) 服务品质提升行动。

1. 推进民生服务环境提升。抓好“米袋子”“菜篮子”“盘子”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持续开展医药、教育、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价格行为专项检查，深入推进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紧盯医疗、保健食品、校外教育培训、房地产、金融理财、互联网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持续加大卫生健康日常监督执法，深入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整治，大力开展医疗卫生健康行业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深化汽车维修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带动全县汽修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大提升。**(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2. 开展旅游行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争创中国旅游服务品牌工作，加大争创旅游行

业“首席质量官”和“标杆服务员”培育工作。开展全县游客满意度调查工作，定期发布游客满意度评价结果，加快建立以游客意见为主体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3. 推进公共服务质量提升。

（1）提升公共健身服务水平。推动全县公共健身场所建设无障碍通道，简化预约登记流程，对健身项目开放时段、收费标准均予以公示，对老年人、残疾人、军警及中宁县高层次人才等优待群体实行价格优惠。中宁县体育馆等县本级大型体育场馆实行夏季早六点至八点免费向老年人开放，为残疾人运动员免费提供训练场地，为特殊人群健身锻炼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为周边群众提供广场舞、健步走、晨（晚）练等室外场地。（**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2）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深化“三零”“三省”服务，持续推广居民“刷脸办电”、企业“一证办电”，提升办电效率。依托“国网宁夏电力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APP”，打造端对端、一对一、面对面的线上沟通服务平台，试点上线远程视频交互办电模式，实现视频、语音、图文实时互动，提升服务便捷性。（**牵头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县供电公司）

（3）提升运输、物流快递服务水平。严格落实《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规范》，全渠道开展“银发服务”，设置“急客爱心通道”，站车各岗位落实首问首诉制。开展站车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无障碍设施使用保障，不断完善服务细节、改善服务品质、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对物流运输、驾驶培训、快递的监管力度，督促完善合同标准，履行合同责任，保证双方权益，营造良好的运输行业放心消费环境，维护运输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提升公共民生服务水平。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服务管理，进一步规范经营、接入工程等各类收费行为，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进行收费，不得加收其他费用，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持续推行水气暖“线上报装”“一窗审批”“一次办好”，精简规范水气暖报装流程，有效提升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消费纠纷化解效能提升行动。

1. 投诉举报渠道拓宽行动。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构建投诉渠道畅通、市场主体参与、部门衔接高效、社会多方参与的消费纠纷快速化解格局。同时为消费者提供热线电话互联网平台、微信小程序、APP等线上线下消费维权渠道，保持24小时全时段畅通，及时高效处置维权诉求。加强12345、12328等热线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话务服务质量，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便捷的行业直达投诉举报渠道。（**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消费纠纷快速调处扩宽行动。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在线调处机制。不断提升消费纠纷ODR在线解决机制效能，扩大ODR在线纠纷调解企业覆盖面，探索居民服务类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为消费者提供覆盖面更广的“非接触式”调解服务。进一步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消费纠纷多部门联合调解组织建设扩点扩面，加大供给，满足调解需求。积

极联动卫健、商务、文旅、住建、教体、公安、司法等部门，建立多机构良性互动机制，构建务实高效的消费纠纷化解联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作用，进一步畅通渠道、优化流程，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率。（**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县人民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效能提升行动。

1. 提升行政保护效能。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严厉查处食品、药品、重点民生商品质量、价格等方面违法案件，加大对教育培训、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行业监管，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全过程监管，加大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2. 提升司法保护效能。开展“昆仑 2023”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活动，集中侦破一批大要案件、摧毁一批犯罪窝点、斩断一批犯罪链条、依法严惩一批犯罪分子，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助力提振消费信心，有效服务保障民生和高质量发展。加大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力度，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依法对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法为经济困难和符合

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优化举措，提高效率，全面提升法律援助质量。（**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司法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提升社会监督效能。运用好消费者协会和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作用，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调查，开展消费评价、满意度调查、消费纠纷公示等活动，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积极性。运用好媒体监督力量，鼓励媒体对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采访报道、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震慑不法分子，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五）消费教育引导扩面行动。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新闻媒体以及消费者协会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者养成理性消费意识和良好消费习惯。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和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提升消费者对消费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和诚信观念。提高经营者规范经营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必究的浓厚氛围。积极宣传各类行政执法保护和专项行动打击成效、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和突出事迹，传递依法严打整治的坚强决心和实际效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

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县供电公司)

(六)“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承诺扩面行动。继续深化推进“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承诺活动，按照“先线下后线上、先重点后一般、先局部后全面”的步骤，在商贸流通、居民服务、文化旅游等重点民生消费领域进一步推广“承诺示范”活动。线下经营主体中，围绕商业街区(步行街)、大型商业综合体、专业商品交易市场、旅游景区、餐饮、住宿、居民服务等商贸流通和服务领域，扩大放心消费承诺街区(含景区)、市场和经营户的覆盖面。2023年，将承诺活动向线上交易延伸，实现5-10个网络经营主体承诺公示目标。开展对2022年度承诺经营主体“回头看”，对投诉举报多的或管理不规范等不符合承诺要求的主体启动退出公示机制。**(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县供电公司)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消费者权益保护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也是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各单位要把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最基础的民生工作，从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事情做起，努力破解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消费维权痛点难点问题。认真查找梳理本行业领域的问题不足，仔细分析

研究，明确责任目标，划定完成时限，细化落实措施，分解任务到人，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抓好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全县广大人民群众营造舒心、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突出重点任务，全面提升效果。各单位要协调推进协同发力，以“放心消费在宁夏”为抓手，努力营造优良的消费环境，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助力消费复苏。一是着力提升行动影响力。要丰富载体、创新方式、拓宽渠道，发挥好传统媒体和自媒体作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宣传引导，提升行动公众知晓度，强化承诺单位的旗帜标杆和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吸引力，提升影响力。二是抓好重点领域提质扩面。要围绕电子商务、旅游服务、食品药品、信息通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快递物流、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有针对性的开展提升行动。

(三)认真总结经验，加强信息共享。各单位在工作中要注意收集素材，总结先进经验，对具有代表性和成效显著的工作经验和成果要善于总结提炼，加强宣传推广，形成工作信息，及时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对照《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科学制定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优化办事指南，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做好有关清单衔接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认真梳理对照，及时做好调整衔接，确保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三、加强公平公正监管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依托清单进一步厘清审批、监管责任，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充分评估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切实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实施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附件：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5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6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教育体育局会同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14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15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	中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自治区宗教局、中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批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17	中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中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自治区宗教局、中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批事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	中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	中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	中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版）
22	中宁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中宁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4	中宁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5	中宁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中宁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中宁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8	中宁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9	中宁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0	中宁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中宁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中宁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中宁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4	中宁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启运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5	中宁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中宁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中宁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中宁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9	中宁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0	中宁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1	中宁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2	中宁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3	中宁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4	中宁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5	中宁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	中宁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7	中宁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中宁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
49	中宁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0	中宁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公安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51	中宁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中宁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中宁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	中宁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中宁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	中宁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7	中宁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8	中宁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9	中宁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民政局承办）；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60	中宁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61	中宁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的通知》
62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3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4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6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7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68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69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70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1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2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3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5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7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8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9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和草原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80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81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82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83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84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和草原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85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86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8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县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9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90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91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征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审核审批	县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92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89号）
93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4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5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97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8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9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00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01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2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103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4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05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6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08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09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
110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
111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2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3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4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5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6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118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19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4〕50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1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22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3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4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26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27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8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9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30	中宁县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1	中宁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2	中宁县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3	中宁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4	中宁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5	中宁县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中宁县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7	中宁县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8	中宁县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9	中宁县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0	中宁县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1	中宁县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2	中宁县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3	中宁县水务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县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144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5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46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47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48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9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51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2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153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54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5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56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7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58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9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1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63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4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5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66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7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8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69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0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1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2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3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征得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同意）；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5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6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征得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7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8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9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0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1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3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84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5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6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7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8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189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0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1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3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4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95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96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7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8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9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00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01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2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4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05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6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7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8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9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10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2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3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4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215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216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17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8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2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21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2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223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24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25	中宁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227	中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228	中宁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29	中宁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30	中宁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31	中宁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初审自治区政府侨办、中卫市政府侨办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
232	中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的 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83号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6号），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充分发挥计量在保障民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

党代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牵引，以计量技术服务保障为主攻方向，充分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加快构建我县现代先进测量体系，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县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和计量监管水平显著提升，计量在推动和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

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围绕推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地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用于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建设指导性目录（试行）》的通知精神，重点加强涉及环境保护、黄河治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到2025年，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7项。计量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推动完善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计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着力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计量发展新格局。强化对民生计量、能源转型、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的计量监管，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到2025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全县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达到20家以上。展望到2035年，全县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部分重点领域计量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计量监管持续加强，社会监督作用更加有效，企业计量行为不断规范，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建立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计量发展新格局，形成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三、强化计量应用，服务重点领域发展

（一）支撑制造业质量提升。

围绕“抓计量、保安全、促发展”的方针，以满足企业发展中的计量专业技术需求为牵引，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企业行”活动。搭建计量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全产业链的计量测试服务。加强工业制造领域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

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提升重点领域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计量与现代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以及产业数字化科研生产平台联动。加快医疗健康等民生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医疗器械、康复理疗设备、营养与保健食品等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应用。加强公共安全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交通监测、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设施等计量测试技术应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

（三）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完善碳计量监测体系，针对县内碳排放特点，加强碳中和、碳排放计量测试技术应用，着力健全碳计量领域计量标准建设。充分利用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管理，推进能源计量数据实时高效采集、用能单位能耗平衡测试、节能技术方案推广工作，为碳中和、碳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有力支撑。建立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要求，在城市和园区开展碳排放计量试点。建立完善资源环境计量体系，推进能耗、水资源、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数据分析挖掘和利用。加快推进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引导和培育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服务市场。（**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四、加强计量能力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计量应用需求，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提升计量技术支撑能力。加强普惠性、基

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服务市场的能力和水平。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实施质量提升活动，培养高层次计量人才。

（一）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

科学合理构建我县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 and 市场需求导向的量值溯源体系。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要建立满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需要，重点支撑生产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等领域实施计量监管。鼓励和推动社会资源参与市场化量值溯源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

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县级计量技术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专业计量技术机构。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服务市场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服务机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提供计量测试服务。县财政局应加大对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经费保障力度，不断提升基层计量技术机构强制检定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计量行政执法技术支撑等能力建设，以促进县域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各类计量服务平台，支持培养科技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加大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制定和落实技术机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措施，建立吸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的用人机制。开展计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行动，培养一批计量科技人才，储备一批青年科技人才。积极培养自治区级计量标准二级考评员，支持技术人员开展多层次计量交流合作。落实计量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管理、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教育补助等制度。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等聘任制度。强化注册计量师培养，加强产学研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完善企业计量体系。

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大计量投入，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强化对工业测量过程、测量数据的管理。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开展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发挥龙头企业和各类计量技术服务机构引领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社会各方加强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五）支撑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积极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质量基础支撑服务。推动计量与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相互参考借鉴和共享共用，以精准计量推动标准数据和方法的科学验证。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计量溯源性要求。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创新，在关键领域形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提升计量监管效能

加强对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店等领域专项计量监督检查，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推动新时代计量监管创新发展。围绕“诚信计量，放心消费”活动，扩大企业诚信计量公开承诺的覆盖面，打造一批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持续推进计量信用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一）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

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减灾等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围绕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店、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的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

（二）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

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器具智能化、数据系统化，积极打造新型智慧计量体系。推广新型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建立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库。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推广智慧计量理念，支持产业计量云建设，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

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水平，服务智慧工厂建设。（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

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加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诚信计量社会共治可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数据可信、服务透明的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加强计量执法体系建设。

加强计量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规范计量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衔接，加快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实施全过程。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扎实有效推进，打造流程完善、相互衔接、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计量工作新格局，建立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计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政策支持。

各相关部门要对公益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计量标准、计量数据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强化计量监管和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保障全县法制计量监督开展和区域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

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大对计量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鼓励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计量技术和应用服务。

（三）加强学科和文化建设。

加强计量文化建设、科普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培育计量文化及科普基地，发展计量文化产业，开发计量科普资源。积极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四）加强协调联动。

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调，充分发挥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努力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积极发挥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区域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消费环境质量提升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消费环境质量提升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消费环境质量提升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消费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全县消费环境系统性提升和改善，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基础作用，努力为群众创造和谐、舒心的消费环境，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消费环境攻坚整治重点，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紧紧围绕“一个目标”即消费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着力实现“三个突破”即在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上有新突破、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上有新突破、在树立打造城市品牌形象上有新突破，统筹推进“八项工程”即市场价格秩序整治、交通运输行业规范管制、景区提质增效、城市照明提升、外摆经营提档、安全隐

患排查、城市窗口打造、社会治安维护等工程，深入开展全县消费环境质量提升攻坚整治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全方位优化和营造良好的消费市场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and 美誉度，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组织领导

为高效统筹开展好全县消费环境质量提升攻坚整治专项行动，特成立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周永根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杨宝翟 县委常委、副县长
花 铎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伏 刚 副县长
张 辉 副县长

组成人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入开展市场价格秩序整治工程。

1. 严格规范景区服务价格。重点检查景区是否落实政府定价、指导价以及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等法定价格措施；是否存在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通过违规设置、强制销售“园中园”门票、捆绑销售临时门票、不同景区联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等问题；是否按照公平、合法和诚信原则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落实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旺季借机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价格歧视欺客宰客、“两套菜单”、模糊计价等价格欺诈违法行为；严查景区购物场所明码标价、捆绑消费、诚信经营等市场秩序情况，杜绝引导乱消费、强买强卖、围追兜售等违规行为。

包抓领导：杨宝翟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2. 严格规范停车场收费。对全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政府定价、免费停放等政策执行情况，是否严格落实对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救护、消防等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政策。严肃查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通过模糊、故意调整计时系统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

包抓领导：杨宝翟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对酒店住宿、餐饮、景点等经营者落实明码标价相关规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在公示价格以外加价收费，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采用“时令价”等手段模糊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重点检查酒店住宿、餐饮、景点等相关行业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是否进行明码标价，经营者销售商品是否标明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提供服务是否标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是否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标价要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价格变动要及时调整。

包抓领导：张辉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 促进经营者自律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和规范酒店、旅行社等经营企业应当从维护企业形象，有利于旅游和服务业长远发展出发，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自觉承担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社会责任，加强价格自律，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保持酒店客房价格的合理稳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包抓领导：杨宝翟

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 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规范管制工程。

5. 持续整治出租车不规范运营。全面排查

“五一”以来乱涨价、不打表、拒载、随意拼客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严肃处理对违法行为较多的企业开展集中约谈教育，监督出租汽车企业加强驾驶员的文明服务、职业道德教育。在丰安屯等旅游景区、高铁站、汽车站等重点区域设置执法稽查点，对出租汽车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监管，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车辆及企业。加强对中宁火车站出租车候客点运输秩序整治，对进站拉客、挑客、随意拼客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全面规范出租汽车市场运营秩序。

包抓领导：张 辉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整治“黑车”非法运营。充分发挥交通、公安、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合执法作用，在旅游景区、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区域加大力度清理整治“黑车”非法营运行为。制定“黑车”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动员广大旅客、驾驶员积极举报投诉“黑车”信息营造“人人抵制黑车、人人举报黑车”的氛围，为做好打击治理非法营运行为创造条件。引导旅客乘坐合法运输车辆出行，切实保障乘客安全出行、透明消费的权益。

包抓领导：张 辉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整治旅游包车违法运营。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旅行社、旅游包车企业的执法监管，确保相关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合格，严厉整治旅行社租用无资质车辆开展旅游包车的行为、严厉打击未持有效的包车标志牌、不按照包车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行、未开

展车辆例检等违法行为。

包抓领导：张 辉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优化提升旅客疏运能力。建立沟通协调和会商研判机制，健全重点部位客流监测和应急调度机制，精准做好客流动态分析，充分预估运力出行需求，按照“一线一策”的原则，科学有效保障旅游高峰期的运力服务，通过增加运力、增加班次、延长末班时间及灵活调配班线客运、包车客运、定制客运开展服务等方式，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坚决杜绝旅客滞留、长时间等待等问题发生。提升交通运输、交通警察、旅游执法队伍“见勤率、管事率、服务率”，实现执法模式由“单打独斗”向“多元联动”转变，为旅客出行做好坚实的执法服务保障工作。

包抓领导：张 辉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三）深入开展景区提质增效工程。

9. 持续提升优化景区环境。重点检查整治资源低层次开发资源保护力度不够、过度商业化、景观质量下降、区域整体风貌受到破坏等问题以及环境状况、卫生保洁制度落实，游客服务中心接待、投诉、咨询、医务等服务功能情况。景区旅游厕所，停车场、内部道路标识指引系统、休憩设施等公共实施是否存在数量布局不合理、设施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景区安全制度、安全员配置、应急处置预案、最大承载力核定及公示、安全警示、监控设施、医疗急救服务以及危险地带安全防护等措施是否到位等。严查防汛应急预案是否建立临灾转移避险和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排查泥石流等地质自然

灾害风险。

包抓领导：伏 刚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

10. 严格规范旅行社管理。重点检查旅行社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非法转让和以委托、授权等方式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代理组织招徕旅游者；规范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和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杜绝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活动。

包抓领导：伏 刚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1. 严格规范导游服务管理。加强导游业务培训，提升导游综合素质与服务质量，树牢“诚信为本、服务至诚”理念，规范导游文明用语和服务行为，提高自身从业行为，严厉打击“黑导”非法执业，坚决查处无证导游和伪造冒用或借用他人导游证，从事导游业务。整治导游擅自增加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诱骗游客消费等行为。

包抓领导：伏 刚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深入开展城市照明提升工程。

12. 实施楼体照明项目。中宁城区重点完成沿街两侧楼体工程照明工作，楼宇照明以金黄色为主，体现出整体的氛围和意境，由沿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包抓领导：伏 刚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实施灯杆照明项目。城区重点对宁安街

沿街两侧灯杆设置灯笼、中国结等灯饰。

包抓领导：伏 刚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实施桥体照明项目。进行桥体照明亮化，展示桥梁的完整立体效果，形成非常友好的氛围。

包抓领导：伏 刚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实施城市商业街区、交通路口等重要节点照明项目。中宁城区重点对宁安东西街等个别节点的树木进行灯饰，以树木植被为光源的载体给人以质感与形状感，实现自然与人造光环境的和谐统一，创造出一个多彩绚丽的自然景观。

包抓领导：伏 刚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实施现有照明修缮项目。中宁城区重点对临街商铺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亮化维修，消除照明缺字、断线的现象；对城市公交站台广告楼体照明等进行维修。

包抓领导：伏 刚、张 辉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五）深入开展外摆经营提档工程。

17. 合理设置经营区域。在科学调查摸排及不影响消防安全周边居民生活的基础上，统一施划摊点经营区域、“临时摊位”标识。在城区合理位置施划水果蔬菜摊点经营区域；在各小区门口等合理位置施划烧烤（炸串）摊点经营区域审批烧烤餐饮商户在门前开展外摆销售；对划设的修理、配钥匙等便民摊点进行摸排，重新规范经营区域。

包抓领导：伏 刚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坚持科学精准管理。采用早中晚班相结

合的模式，错峰错时上岗、重要位置定人定岗，加大对外摆经营者的规范整治力度，对在划定区域内的摊点加强管理，对不按要求摆放、擅自流动的摊点进行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督促整改，对多次不服从管理的，取缔其临时摊位。对在划定区域外乱摆乱放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

包抓领导：伏 刚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规范外摆经营范围。住建、商务、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经营户诚信经营、文明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地点、变更经营时间、增改经营项目。督导检查相关摊位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保证食品新鲜、安全。经营期间，按指定地点设摊，将物品摆放整齐，自备垃圾容器和遮阳伞，保持地面整洁卫生；严禁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不得使用喇叭叫卖，不得擅自搭建棚舍，不得吊挂物品、损坏绿化、破损路面，不得影响交通。

包抓领导：伏 刚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程。

20. 排查整治用火(气)安全。深入排查整治夜市、商业街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对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等商户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是否开展对燃气管道、老旧线路安全通道等安全隐患点开展自查自纠，建立排查台账；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理；燃气报警装置等是否由维保单位开展定期检查，检查指出相关问题是否按时整改到位等。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

包抓领导：杨宝翟、伏 刚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1. 排查整治食品安全。全面排查旅游景区、娱乐消费场所特色美食街等经营场所无证无照、未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销售散装食品存在“三无”、过期、腐烂、霉变及“三防”设施不齐全、标识标签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确保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100%。全面检查餐饮后厨环境卫生、结构布局、进货查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健康体检、食品储存、消洗设施、食品留样、生熟分开、加工操作等食品安全关键风险点，根据检查情况，对风险高、隐患多的餐饮服务场所每周检查不少于2次。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促进旅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沟通、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包抓领导：张 辉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2.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督促涉旅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索证索票”查验制度，不得销售“三无”产品，严肃查处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对消费者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依法进行修理、退换、赔偿；进一步加大旅游产品质量抽检力度，针对旅游市场、妇婴用品等开展专项守护行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包抓领导：张 辉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 深入开展城市窗口打造工程。

23. 持续推进对外窗口宣传提升工作。由交通管理部门包抓负责，与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经营单位、产权单位、城市管理、现场联合办公，解决车辆停放问题。通过增设乘车提示牌、地面引导标识、专员引导等方式，为旅客提供清晰、准确乘车引导服务，便于旅客方便、快捷乘车。对火车站、汽车站、重点景区周边出租车违规候客行为进行整治，严禁出租车辆在非指定区域私自揽客。安排专人开展候客车辆指挥调度工作，确保车辆有序排队、服从调度。对火车站、高铁站停靠区域设置不合理、车辆停靠不规范、乘车指引标识不到位、无人调度等问题立即整治，切实提升客运站场周边运营秩序管控能力。

包抓领导：张 辉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优化窗口服务环境和服务水平。布置美化火车站、汽车站、银行、医院等场所窗口服务环境，物品陈列整齐、整洁，整体环境优美、舒适；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公共卫生设施配套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便民设施；优化服务水平，规范工作行为和服务标准；窗口及工作人员服务标志统一规范、热情服务诚实守信；引导各窗口单位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广泛听取服务对象及社会各方面的批评和建议，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建立稳定的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开展文明乘梯、有序排队等文明劝导活动。完善消费维权“诉调对接”机制，发挥12345、12328等热线作用，及时受理高效处置消费投诉整合多方力量共同参与消费维权，形成行政维权和司法维权的有效衔接，提高维权率，提振消费信心，树立良

好地方品牌形象。

包抓领导：张 辉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团县委

(八) 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维护工程

25. 加强重点部位治安巡逻。改变单一“平面巡查”方式，充分发挥警用无人机的空中优势，聚焦薄弱环节、关键部位和巡查盲区，将航拍技术运用于河道等危险区域巡查，建立“人防+技防”、“空中+地面”的全域立体防控。发挥街面、景区警务工作站快反优势，本着有警处警、无警巡逻的思想，强化打、防、管、控、服综合勤务，加强景区内外、夜市步行街、烧烤摊点、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治安巡逻，全力提升“见警率”“管事率”，持续营造良好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包抓领导：花 铎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6. 加强涉旅违法行为打击。发挥大数据等科技力量，打造“智慧旅游”云防体系，综合运用专项打击、联防联控等措施，坚决防止旅游秩序问题反弹，对诱导消费、欺诈游客等现象，公安、文旅、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联动处罚震慑；对涉嫌诈骗、强迫交易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处理，形成有力震慑，提高游客出行安全感和满意度，为旅游市场繁荣发展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包抓领导：花 铎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消费环境质量提升攻坚整治专项行动，紧密结合工作职责，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宣传发动，从严从紧从实从细开展专项整治，确保专项行动扎实稳步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的

消费环境质量提升攻坚整治专项工作，全面排查整治，落实整改措施，坚持做到检查不走过场、整改不留后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部门要针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明察暗访，查缺补漏，有的放矢、分类推进、精准施策，努力把整治问题、补齐短板作消费环境质量提升的着力点，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吴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中宁党干字〔2023〕63号文件精神，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吴昊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贺小蓉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振宇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喊叫水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永凯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崔霞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中宁党干字〔2023〕65号文件精神，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崔霞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喊叫水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崔霞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王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中宁党干字〔2023〕68号文件精神，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伟同志任中宁工业园区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雅金斌同志中宁工业园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